定远县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 合楼净化空调采购及安装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

项目编号: czdycg202404-019

采 购 人: ______定远县总医院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年4月

目 录

目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第六章	图 纸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93
第九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确认	1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定远县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合楼净化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4 年 5 月 13 日 8 点 30 分</u>(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dycg202404-019

项目名称: 定远县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合楼净化空调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60万元

最高限价: 1828311.93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4套全新风变频恒温恒湿机组及配套净化器、排风过滤机组等采购及安装,其中静配中心2套,NICU病房2套。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60个日历天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 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期

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4.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③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 ④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⑤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5.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4 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 第4、5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4 年 4 月 24 日</u>至 <u>2024 年 5 月 13 日</u>(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 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5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5月13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远县新行政服务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地址:定远县永康路与泉坞山路交叉口东侧3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不要求。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 0.20/ahggfwpt-zhutik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供应商响应,未登记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CA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转5-2;2.CA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CA客服400-880-495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客服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响应环节系统使用问题:400-998-0000(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响应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响应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 请供应商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供应商填写响应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方式: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远县总医院

地 址: 滁州市定远县幸福东路

联系方式: 王主任 13955055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 181560476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刘军、蒋航海、倪管乐

电 话: 18156047682、13053096330、138652840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项目名称	定远县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合楼净化空调采购及安装
1. 1	项目编号	czdycg202404-019
1.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高于 60 个日历天完工。
1. 1	供货(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 话	联系人: 王主任 电话: 13955055588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人及电话	联系人: 宋刘军、蒋航海 电话: 18156047682、13053096330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采购预算	260 万元
1.5	最高限价	1828311.93 元,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2. 1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 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包。
4. 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 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7.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质疑,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 和投诉操作手册。
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及方式	收到在线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在线作出答复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采购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1	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 8000 元。 支付主体:成交人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按实际发生支付 支付主体:采购人
16.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	同表 10.2

	式	
23.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5. 1	响应文件数量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以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且经过招响应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 1. 1	电子光盘响应文件 具体密封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本条不作要求。
26. 1. 2	电子光盘响应文件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解密)方式,本条不作要求。
27.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 8 点 30 分。 注: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 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 2	解密截止时间	1.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响应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解密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
27.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定远县新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地址: 定远县永康路 与泉坞山路交叉口东侧 300 米)
29.4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顺序: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报磋商小组评审。
30.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安徽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2.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是,磋商小组推荐3_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

	确定成交候选人	
32. 1. 2	磋商结果公告媒介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等网站
32.3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或备案章后方可发出。
36. 1	履约担保	及产地取得约担保: 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保函(■电子保函 ■银行直开或分离式纸质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金 额: 成交合同金额×2% (四舍五入取整至千元位的整数倍)收款单位: 采购人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 采购人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 采购人另行通知 缴纳时间: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节后7个工作日内缴纳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缴纳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 "定远县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合楼净化空调采购及安装"履约保证金(附言中注明的名称可以简写)。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②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方式: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其他相关要求(由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及自身情况填写): 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租保保函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 如采用,须符合采购人相关要求。
	<u> </u>	时成交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付款方	7式、时间、条件	古内主双纹及兵苗项内派文内东广泊 5 工作口文内百内顶气间除首列 金)4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
13.49/./3	וועא יהוויי יאייו	工结算完成经审核后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
竞争性磋	———————————— 商文件获取方式和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间	获取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至响应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同义词语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等章节中 "招标人"、"投标人",等同于
	"采购人"、"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填写响应信息并下载磋商文件,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请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
	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响应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供应商需注意更
	新,以免造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
	格,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4009980000。
	3. 如果过程中出现磋商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中
	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响应
	文件上传。
	5. 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
	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
	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响应的,责任自 负。
特别提示	^{八。} 6. 请供应商注意加密响应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id Mather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一致,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
	8.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
	9. 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
	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
	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0. 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否决其磋商资格,并
	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后,需要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到磋商截
	止时间后共同解锁,不存在商务报价等信息通过系统泄密的风险; 磋商
	截止时间前,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修改。集中到磋商截止时间
	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
	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磋商机会,请

各供应商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谜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谜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 本碟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及本谜商文件中思确设定时,各供应商倾向应文件只要满是其中任一条款,均规为对本谜商文件的响应。 4. 本项目竞争性谜商公告与本谜商文件不一效之处,以本谜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现面份破的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响应报价中应合有总承包雕务要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能工总承包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文单位按照和有融资需求,可凭信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会融机构办理"成实制度应量和有融资需求,可凭信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会融机构办理"成实相应效果的成类单位。中标(成交)低应债则进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应继续信条方部市约定为各代电局。不到,15155034299。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部政储部设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等本,1850530352400。②金融机构名称。增高量计定设备是设计设计划,定远县长征路与台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增加,15721071985。①金融机构名称,设置近远水杆的中级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长征将各与台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请准,15721071985。②金融机构名称,设置近远水杆内和中级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长征报。设置处证水杆的和中级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是城银长行市路、设度过远水杆板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是城银长行市路、设度还是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是城银长行市路、现在设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是城银长行市路、现在设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是城银长行市路、联系人及电话,未冬冬。1815018299		<u></u>
1、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 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 供应商资格。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 格式为准。 3、本磋向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 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本项日竞争性感商公告与本感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感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发物的"多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多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用应发票各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加有融资需求,可统件中标(成交)通知可引,进行服务的,可统计和的专项,可统计和的专项,可统计和的专项,可统计和的专项,可统计和的专项,可统计和的专项,和的专项,和的专项,和的专项,和的专项,和的专项,和的专项,和的专项,		各供应商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否则由于无法及时上传电
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遗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砥商文件中不一线时,以砥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磁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数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领则的购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领则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单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技施工相应进度向急等电位支付。 进上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文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知有融资需求。可凭信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规则"取实资"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证由规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应社支行下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东海、18055035230。②金融机构名标、资源保证所分合作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收辖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应县支行地址,定远县收辖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应县支行地域,2000年间,1870		子加密响应文件而无效响应的情况,责任自负!
供应商资格。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铤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铤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本项目竞争性谜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额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技成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技成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基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便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信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均为理"资采贷"进行融资。①企融机构为理"资采贷"进行遗资。②企业机构名称,中国部设的蓄积;印发化专供应问。部储银行定运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市市设(老供电局)部储银行定运县支行地长,定远县长城镇东大街中设(老供电局)部储银行定运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缩末、18055035230。③企融机构名称,资商账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上,定远县连城镇东村市政公司,即该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连城镇东村市政公司,实际是远处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连城淮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缩大师。1330554639。⑤企融机构或平台开县纸质或唯行数保商、可选择通过"饭采云"金融服保函如需许具服务保商、可选择通过"饭采云"金融服保函,可选择通过"饭采云"金融服保函		1、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成交后
供应商资格。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铤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铤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本项目竞争性谜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额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技成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技成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基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便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信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均为理"资采贷"进行融资。①企融机构为理"资采贷"进行遗资。②企业机构名称,中国部设的蓄积;印发化专供应问。部储银行定运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市市设(老供电局)部储银行定运县支行地长,定远县长城镇东大街中设(老供电局)部储银行定运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缩末、18055035230。③企融机构名称,资商账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上,定远县连城镇东村市政公司,即该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连城镇东村市政公司,实际是远处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连城淮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缩大师。1330554639。⑤企融机构或平台开县纸质或唯行数保商、可选择通过"饭采云"金融服保函如需许具服务保商、可选择通过"饭采云"金融服保函,可选择通过"饭采云"金融服保函		 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讲行网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
2、系统中提供的表格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格格式为准。 3、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技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对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中标(成交)便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和生"应及资"进行融资。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海下。15155034298。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市中段《老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现系人及电话、将末。1865503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市中段《全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海末。1805503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成维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又口取系人及电话、海末。133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建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海大伟。1330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建城往长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集个条、1815018299		
格式为准. 3、本庭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本项目竞单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档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理"政采货"进行融资。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产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来图1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政采贷 ③金融机构名称:政制度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是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政商是成城镇东大街中段《看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或城镇东大街中段(市级公司地址,定远县市域、市场市级大行联系人及电话:第末,自215018299 供应商加需开具程为保函、可试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好系人及电话:海本伟、1350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尺中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集冬冬、18155018299		
其他说明 3. 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对负益强力的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对负担证的资单位对。 1.本项目外的人类的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限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市技图的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还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末。180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被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还据各合体的全区、省市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还据各合体的工程、13721071985 40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及本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建城镇长在中的、企业经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建城镇长在中的、实际企业设计、发展的工程、发展、发展的工程、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发展、		
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服各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对理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运支行地址:定运员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运县定城镇东大街市设储各省区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运县上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中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上市、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侨部与合蚌路交义口联系人及电话:常本,由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向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长侨路与合蚌路交义口联系人及电话:第大伟,1350554639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是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限的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由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格式为准。
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聚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 / 供应商如有融资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 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理"或采货"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是遗城镇东广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常来18653034298。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都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第末、18055035230。③金融机构名称:常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是证值条款。任政会员定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商儿。13721071985。①金融机构名称:爱衡定证权相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收储路名称:爱衡定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收储的各称:安徽定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收储的各种、安徽定证尺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更城镇长征中路级元产,13505554639。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证尺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更城镇长征中路级元,13505534639。⑥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尺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级元,13505554639。⑥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证尺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是城镇长征中路级元,13505534639。⑥金融机名称、安徽定证尺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程,150万15299	其 他说明	3、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 文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但应该更有总承包单位。 中标成交)使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 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坡镇东大街市投资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已坡镇东大街市投资(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常来,18055035230 ②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将来,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太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简准,13721071985 ③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太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是垃圾镇东行申贷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依征中路,实衡定远太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依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7,12,93,74	定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磋商文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的附表为准。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战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或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市设等。1号,以市场、发生成场、发生成场、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发生、		件的响应。
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现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理"或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来和,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市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收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新华、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市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近支行地址:定远县收维于大道197号新城支行境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废继先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磋商文件为准;
前附表为准。 5、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现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理"或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来和,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市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收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新华、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市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近支行地址:定远县收维于大道197号新城支行境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废继先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与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将用,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民证解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前周,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政城市、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应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第大伟,13505554639		
1.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解设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衡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商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威维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简大伟,1350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成维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463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 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理"政采贷"进行融资。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末,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成维先发进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反建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接政策。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是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畲ル、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爱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城镇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成镇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废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条子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理"政采贷"进行融资。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能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来阳,15155034298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层域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末,18055035230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更口联系人及电话:商旭,13721071985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威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重要要求 3.响应报价中应含有总承包服务费和供水、燃气、供电使用费等,按成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 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 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为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落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命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威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废城铁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⑥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废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 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注: 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 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 1 号联系人及电话: 米阳, 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 蒋宋, 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 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 俞旭, 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威继光大道 197 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 范大博, 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 朱冬冬, 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重要要求	
用费由成交单位按施工相应进度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注: 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 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 1 号联系人及电话: 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 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 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 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威继光大道 197 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 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成城张大市,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 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注: 总承包单位开具相应发票给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 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 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 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 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 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威继光大道 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 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 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交价的 1%支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支付方式:总承包服务费和水电使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到下列金融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机构办理"政采贷"进行融资。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 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 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 保函。		
①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 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卫口 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 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 保函。		
联系人及电话:米阳,15155034298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②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油坊巷西1号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东大街中段(老供电局)邮储银行定远县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197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联系人及电话: 蒋宋,18055035230 ③金融机构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地址: 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 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定远县戚继光大道 197 号新城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 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 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 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 保函。		
地址:定远县长征路与合蚌路交叉口 联系人及电话: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 197 号新城支行 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 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 保函。		
联系人及电话: 俞旭,13721071985 ④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戚继光大道 197 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 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 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 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政采贷	
②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戚继光大道 197 号新城支行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联系人及电话:范大伟,13505554639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⑤金融机构名称:安徽定远民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 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 保函。		
地址:定远县定城镇长征中路 联系人及电话:朱冬冬,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 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 保函。		
联系人及电话: 朱冬冬, 18155018299 供应商如需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款保函, 可选择通过"徽采云"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也可自行到其他金融机构或平台开具纸质或电子保函。		
保函		
保函		
	保函	

融服务模块)提供 全线上电子保函服务业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通过
线上完成保函申请、出函、下载, 采购人可通过线上核验理赔操作手册
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金融服务)。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本次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人及联系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范围:
- 2.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3. 标段划分:
- 3.1 本项目划分: ____个标段
- 4. 采购方式:
- 4.1 本项目采购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计价方式:
- 5.1 本次采购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
- 6. 磋商办法:
- 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 7. 供应商资格:
- 7.1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若采购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 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若涉及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7.4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

进入中国关境内。若竞争性磋商公告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 磋商费用
-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 9.1 不组织, 供应商务必自行踏勘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磋商预备会
 - 10.1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澄清。
- 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体: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 12.1 采购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 13.1 供应商一旦报名且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响应,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供应商选择响应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3.5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13.6 凡供应商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
 - 13.7 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 13.8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将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14 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执行政府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 磋商文件

1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图纸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十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 16.2 除 16.1 内容外, 采购答疑亦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16.4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 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 17.1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chuzhou.gov.cn/)"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7.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17.3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采购答疑等均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成交样品封存等事项。磋商小组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成交(成交)结果公告。磋商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2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 20.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上传及其光盘刻录说明
- 21.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一(资信证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二(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三(商务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21.2 响应文件的上传及其刻录说明
- (1)供应商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利用用户名或 CA 锁登录下载磋商文件(.czzf 格式)后,在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后,在线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好的响应文件格式有 2 种:第一种.cztf 格式加密响应文件;第二种.ncztf 格式是非加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将第一种响应文件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到系统中。
 - (2) 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磋商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响应文件,

通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 (3)请供应商通过系统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利用 CA 锁进行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响应文件。
-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50-3801701。
- (5)如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 文件无效;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经采购 代理机构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2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文本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本次磋商响应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响应的要求,在供应商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3) 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 (4)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供应商分别签章。
 - 22. 响应报价
 - 22.1响应报价(含最后报价,下同)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22.2 响应报价一览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
 - 2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除外)。
- 2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一切费用,应综合考虑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调整,合同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2.5 响应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总价。
- 22.6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报价中。
- 22.7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8 如响应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响应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 22.9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

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22. 10 磋商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报价,第二次报价须上 传在响应制作软件中,或由专家在系统内质询后,供应商在采购业务评标澄清回复上传。磋商小组应 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因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交最后报价,应当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而不能将其第一次报价 作为最后报价参加评审。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2.1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费用按"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时予以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编制单位。

23. 响应有效期

-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有效期为90天。
- 23.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24. 磋商保证金
-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会将否决其磋商。
- 24.2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4 磋商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号)规定执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5.1 响应文件数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5.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否则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且经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批准后,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6.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响应文件。 未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 接收,响应将被拒绝。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启时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五) 磋商、评审和成交

- 29. 磋商
- 29.1 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 29.1.1 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27 条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磋商。
- 29.2 参与磋商的监督部门
- 29.2.1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 29.3 开启程序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主持。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情况等;
 - (4)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供应商响应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启结束。

29.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时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对开启有异议的,请供应商按照"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 30. 磋商小组
- 3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30.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30.1.2 磋商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 30.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0.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0.4 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磋商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一览表;
 - (5) 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 (6) 评审标准、评审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供应商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 (9)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10)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 (11)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30.5 磋商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磋商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响应文件及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 31. 评审
 - 31.1 评审准备工作
 - 31.1.1 阅读由采购人或代理单位编写的采购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 31.1.2 阅读、研究磋商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 获取评审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31.1.3 熟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及在评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31.1.4核对评审工作用表。
 - 31.2 磋商办法
- 31.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31.3 评审原则:
 - 31.3.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1.4 关于提供相同品牌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1.5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5.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书面答复。
- 31.5.2 书面答复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7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 (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当事人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审。
 - 31.8 评审报告的签署

31.8.1 磋商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审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31.9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1.10 成交公告

采购人应将所有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32. 成交
- 32.1 成交人的确定
- 32.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1.2 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被记不良信息记录。
 - 32.1.3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人应将成交人名单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公告。
 - 32.2 成交通知书
- 32.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2.2 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代理公司公章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后,方可发出。
- 32.2.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和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开启、评审异常情况处理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 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3.2 变更交易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管局相关规定执行。

(六) 合同的授予

- 34. 合同授予标准
- 34.1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2 采购人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5.1 条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人应当按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5.3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供应商须知第35.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响应担保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5.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36.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 纪律和监督

-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37.1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9.2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40.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0.1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 质疑与投诉

- 41. 询问、质疑
- 41.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者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质疑,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 41.3 成交公告发布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也可以通过网上渠道在线提起质疑(http://ggzy.chuzhou.gov.cn/zwxx/002001/002001001/202201
- 14/673ab83f-0eb5-477f-9264-c3a3139c379d.html)。但属于第 41.1 款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子受理。
- 41.4 多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 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草,并加盖公草。

4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39.6 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崽,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00727/7fb88e17-63dd-4f17-b17c-290526c6eda 8. html)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或者线上提交投诉材料(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3/20200221/b079d9ca-90f2-4cce-aa7c-94a444e7ac91.html)。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 总则

-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2. 评审程序
 -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响应单位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相关操作方法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2.2.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 2.3 比较与评价
- 2. 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人。
- 2.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响应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如供应商为自然人, 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基 符合的格条 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4) 具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检验电子标书。											
														(5)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6)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 3.2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到供应商系统-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对应栏目,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响应企业注册信息中挑选相关材料。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响应用证明材料"里或电子响应文件对应栏中,做电子响应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供应商位自行完善主体库管理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 3.3 电子标书中的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以原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扫描上传。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响应。
- 3.4 供应商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

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标 书 的 有效性	(1) 响应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1		(3)报价唯一(二次报价除 外)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标书的完整性	(5)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形式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2		(7)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满足者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评分。

-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相应文件中须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 4.3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4.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4.5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

- 1. 请各供应商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 2.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磋商小组在检验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即使供应商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响应处理。
- 5.1 评审阶段,评审专家可能会要求有关供应商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供应商未参加磋商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供应商放弃该权利。

- 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供应商应做出答复。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质疑、询标、澄清回复等操作方法详见《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 5.3 磋商小组修正错误的原则:
-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响应数量与磋商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当报价函的总报价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报价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响应的数量与磋商的数量不一致时,以磋商数量为准。
- 5.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供应商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予以确认。供应商拒绝对响应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三 竞争性磋商与综合评分

6. 详细评审即按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 6.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要求:①如果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大于或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②如果未实质性变动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该报价可等于或小于原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③无论最后报价属于哪种情形,最终是否认可的权利属于磋商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6.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1.4 供应商需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最后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本项目最后报价具体要求: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采用分项报价的项目,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6.2 评分标准

6.2.1 资信评审细则(13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评审核验电子标 书中的下述文件
1	业绩(4分)	2020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医院净化空调(或暖通)或医院净化工程项目业绩的,得2分,满分4分。注: 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项目类型、性质等,须另行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材料。 2) 若供应商只须提供2个评审业绩,供应商提供业绩个数超过2个,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2个),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2个)业绩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得分的,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提供2个业绩即得满分的,按照响应文件排序评审第一项、第二项业绩,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	
2	质保期(4 分)	免费质保三年,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需提供相关质保期限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本项不得分。	
3	人员(5分)	项目团队成员中,其他人员(非项目经理)具有暖通工程相关 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的,每 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 备注:本职称指符合人社部40号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 的职称)。	提供上述人员近 三个月内任意一 个月社保缴纳证 明或社保缴纳承 诺书

6.2.2 技术标评审细则(5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1 3	项目概况(5 分)	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优于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
		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够高质高效的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5
		分;
		2、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工

		 艺符合施工需求、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4 分;
		3、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普通,工艺普
		通、基本能够指导具体施工得 3 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物资供应计划贴合项目实际,步骤节点内容完整,时间安排合理、
		紧凑,供货方案完整、清楚、周密,完全满足服务工期要求的,得 5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	分;
2	划 (5分)	2、物资供应计划每个步骤节点内容较完整,时间安排合理,保证措
	744	施需完善,基本满足服务工期要求的,得4分;
		3、物资供应计划完整性需调整,保证措施需完善的,得3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5分;
		2、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计划较完整周密。劳动力投入较经济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3		4 分;
		 3、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础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基础的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但存在部分不足的得 3 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个步骤节点内容完整、详细,时间安排可行
		性强,保证措施完整、清楚,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
		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完全满足要求
		的, 得 5 分:
4	拟投入安装用机械设 备计划(5分)	13, 13, 0, 0, 7,
4		性,保证措施需完善,基本满足服务工期要求的,得 4 分;
		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设备数量基本满足要求、选型配置、
		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有待改善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
	组织措施(5分)	能有效的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5分;
		2、施工项目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		
		能够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4分;		
		3、施工项目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有人员配备,有制度,		
		自控体系普通,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部分存在不足的得3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得5分;		
		2、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较完善,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		
6	组织措施(5分)	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得4分;		
		3、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制度基本		
		符合要求,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完善,部分存在不足的得3		
		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		
		 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		
		 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5 分;		
		 2、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		
7	 措施(5 分)	 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基		
		 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4 分;		
		 3、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		
		 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		
		 施工网络图,但部分存在不足的得 3 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针对本工程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		
		 1、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		
8		 诺得 5 分;		
		2、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得4分;		
	I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组织措施存在不足的得3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事故应急方案(5	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事故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		
	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法及补救措施等,资源调配能力进行综合评定:		
	1、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明确的得 5 分;		
分)	2、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措施较明确的得 4 分;		
	3、应急方案内容全面性有待完善、措施较明确的得 3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5分)	交工后的技术培训:		
	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内容可行,能达到项目需求,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交工后的售后维护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5分)	1、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方案内容可行,能达到项目需求,需进一步完善,得3分;		
	4、不合格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分) 技术培训方案(5分)		

注: 磋商小组将根据技术标所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6.2.3 商务标评审细则 (3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形式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	评审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标准	报价唯一(二次报价除外)	只能有一个报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	响应有效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应 性			与采购人发布的采购工程量清单(含需评审材料清
	评审			单)排序一致。
	标	暂列金额、专	业工程暂估价、分部	
	准	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暂		与采购人发布的采购工程量清单一致。
	7出	估价		
4			1、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	
	全 夕 扣	<i>I</i> ∧	效标处理。	
	(32分)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	
			3、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最后报价)×满分值,小数	
			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分值由磋商/	小组负责组织计算。

特别说明:

- 1. 评标专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的上述材料,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评审要求的,后果有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商务标形式、响应、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报价评审。
 - 2. 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成交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四 推荐成交候选人

- 7.1 磋商小组会按资信、技术和商务三项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7.2 若总得分高低排序在前三名的供应商有两个及以上总得分相同时,按报价低者优先的顺序排列,若总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情况下,则由采购人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 8. 无效条款
 - 8.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采购响应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 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 (2) 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8.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5) 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本条不采用)
- (6) 责令停产停业;
- (7) 暂停或者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0) 开标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1) 其它情形, 经磋商小组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2)供应商响应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3) 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
- (1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 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 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 经磋商小组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8.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 (5) 其它情形, 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包括但不限于 4 套全新风变频恒温恒湿机组及配套净化器、排风过滤机组等采购及安装,其中静配中心 2 套,NICU 病房 2 套。
 - 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u>(HT-YL-)</u>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定远县总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定远县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合楼净化空调采购及安</u>
<u>装</u>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u>一、工程概况</u>
1. 工程名称: 定远县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合楼净化空调采购及安装
2. 工程地点: 定远县总医院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及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
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 元);
其中:_
_(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u>人民币(大写)</u> (¥ 元);
_(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u>人民币(大写)</u>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inc{\frac{\tint{\frac{\tin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x{\frac{\tint{\frac{\text{\frac{\tex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ext{\frac{\tint{\fin}}}}{\tint{\frac{\tint{\fin}}}}{\tint{\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t{\fin}}}{\tint{\frac{\tint{\frac{\tint{\frac{\tinit{\frac{\tinit{\fin}}}}{\tin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in}\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in}}}}{\tinit{\fin}}}}}}}}}}{\tint{\tinit{\tinit{\tinit{\finit{\finit{\finit{\t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i}}\fiinit{\finit{\finit{\finit{\fiinit{\finit{\finit{\finit{\finit{\finit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	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	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呈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
及进	这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响应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
同乡	到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0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0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0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丿	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
及_	<u>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u>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	拉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
<u>业</u>	《施工及验收规范》、安徽省及滁州市有关建筑工程法规、标准,	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
准。	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
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承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11) 经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
组织设计; (1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3套(含竣工图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
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u>7</u>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
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些理人接收文件的地占。 ·

1.10 父进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
不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
成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 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
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共用施工通道。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
宁道板、雨水井、雨水篦、 绿化带、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
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 价
各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
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六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
呆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
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在本工程施工期间, 施工单位
吏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
俞许可证, 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
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
<u> </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
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响应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进行核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若发现有误或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未提出,即视同认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的所有内容,工程结算时即使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工程总价也不予增加。施工中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中的工程量施工,未经批准擅自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实际减少的工程量结算时予以扣除。成交人必须按照所给的工程量清单完成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增加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编制说明中约定包死的不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u>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u>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及指定分包权;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

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 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 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 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 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 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 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 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 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国家或地方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承包人拟提供的净化空调设备品牌及性能须满足发包人实际需求,进场前须经发包人认可</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组织; 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 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 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u>得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u>执行通用条款。</u>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u>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 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 资质和技术水平。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承包方项目经理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u> 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 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人. 次。如承包人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满足岗位管理水平及技术水平等原因要求时,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方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2</u>万元违约金/人/次。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需离开时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方可离开</u>。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支付2万元/人的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从当期工程款

中扣除,每人每次1000 元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
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提供</u> 。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合同金额×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应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
照到	见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预验收不合格须整改合格,并处以 5 万元违约
<u>金;</u>	竣工验收必须合格, 否则发包人将处以5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同意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
<u>工程</u>	呈款,承包人并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需自行自
检,	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按设计图、规范、标准和施工组织
<u>设ì</u>	一式施工方案到现场进行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
时间	可内整改后重新验收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地方安全管理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u>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u>工期顺延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督促承包人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费用自理); (2)拖延工期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每推迟一天,按每天3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3)对严重拖延工期,经发包人多次督促,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可终止施工合同,同时处以成交合同金额×2%×5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包括变更施工许可证、盖章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4%。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
	<u>用。</u>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
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拟의	ç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2</u> 种方式确定。 <u>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u>
二世	文采购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u>/</u>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④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5%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生_5%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隐含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用于化解发承包双方在工程
<u>合同中约定内容和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费用</u>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40%。

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除, 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最高响应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
<u>等</u>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_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5
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预付款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价(扣除
列金)40%的预付款;工程全部结束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结算完成经审核后
至结算总造价的 100%。
关于付款周期的其他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
号:;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	预
付款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	用
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25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10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
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	工.
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u>欠</u>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u> 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u>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u>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u>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一个月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应当自工程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超过 60 日的,自超期之日起 15 日内,机关、事业单位先行按照合同价与结算价孰低的 98%支付工程价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
结清	<u>青申请单后 14 天内</u>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12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 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2%的工程款;
	(2)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
用。	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自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工程</u> 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如承包人违反此规定,由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进行修整,由此产生的费用 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事后出现漏水、漏电等情况,承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

保修期内的维修: 一般性维修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 紧急事故承包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事后出现渗漏水情况,承包方应在 12 小时内修复。

承包人末及时维修或末在合理期限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末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 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 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使用单位的验收签字。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的检测试验单位必须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自行委托检测单位。即便承包人自行选择了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发包人有权否定该检测报告,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测试验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若维修费用大于质保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无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 无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 无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 (7) 其他: ___ 无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u>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承包人</u>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②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③对于发包人、监理单位巡视或平行检验过程中提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承包人应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监理人发出监理通知,每发一份监理通知处 5000 元的违约金,同一问题每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或未整改的,每二次监理通知处 10000元违约金,屡教不改的,责令停工整顿,违约金按 50000 元/次。

④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或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原材料擅自进场的,每例处10000-30000元罚款,对提供相关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每例处10000-30000元罚款。

⑤需要见证取样的材料必须见证取样,合格方可使用,未送检或送检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 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⑥对质量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关于质量安全问题的通知书,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立即整改,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同一事件引起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再次下发通知书的,处以50000元/次违约金。

⑦工程资料不完善,资料报告或检验结论的时间不符合实际施工节点时间要求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以1000元/次违约金。工程资料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与工程进度同步。发现资料出具不及时、与工程实体不相符的,处以500元/次违约金。未健全安全施工日志、台账、会议纪录,安全资料不完整,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次违约金。

⑧未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安全经费使用计划、使用记录责令限期改正,如未在限期内整改落实 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

⑨总包单位对分包单位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配合,即承包人参加分包工程验收,提出整改验收意见。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工程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由于施工质量产生的检测鉴定、修补、加固、返工及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承包人质保金时直接扣除,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⑩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文明施工制度,狠抓安全生产,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工地无安全事故, 对任何安全措施不到位的,一经发现,初责令限期整改外,并处1000-5000元罚款,如发生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重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4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较大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一般事故,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的人民币违约金;并承担因施工安全事故给本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和监理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①例会考勤:各单位必须按通知要求参加监理例会,有事不能参加必须提前半天向业主代表和 总监代表请假,应参加会议人员不按通知要求参加会议罚 200 元/人次,项目总监和项目经理不按要 求参加会议的,罚款 500元/人。

②文件签发:各单位之间的文件往来应有文件签发手续, 收文单位对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收文三 日内提出书面回复单,逾期的及拒绝签收的视为同意文件内容。

①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应遵守医院文明创建的相关规定,进出院区需从相应的通道通行,在院区 内吸烟需至吸烟亭处,违反文明创建规定的,处 200 元/人次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将违规人员清除 出场。

16	2	3	因承包	人害约	解[]全。	승미
10.	∠.	v		ハスロシリ	州平ドホ r	¬ ⊢

光工が句 /	、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一 1 出 円 ハ	、 TD とり B生りま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 21.1.5 供应商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 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 在内)。
-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_____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 21.3.3 发包人通过采购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采购,认可 采购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成交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 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响应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承包人响应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 (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

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廉政协议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2: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u>2</u>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属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系	条例》,参照《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签订_	口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	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	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	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
质量保修期内,承	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和内容:	。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	下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

69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	l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	吉构和基础工程,为 年;	
2	工程,为年;	
3	工程,为年;	
4	工程,为年;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	長任期	
工程缺陷责	责任期为,缺陷责任期自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程进行验收, 单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	(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	明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	保证金。
四、质量係	呆修责任	
1. 属于保	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	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	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	修理。
2. 发生紧	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道	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	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问	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
施;由原设计单	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	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	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	费用	
保修费用由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	的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o
本工程质量	 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	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 其有效期限	艮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	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	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h 14	Lil. Fr	TIT &7	ガロゴム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身份证号码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的项目	
		一、总部	. 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	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人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 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 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 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 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 乙方须按_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
1 /3 3 4 9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1/2/\'L' 1/4 •	,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 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响应。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 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
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
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 :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	授权代表	: _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立时间	i	年	月	Н		

民法院管辖。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
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
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
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

开 立 人	. :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	授权代表	: _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立时间	i	年	月	Н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以
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
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
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支付之日后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
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
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 人:					_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或授材	叉代表	: _		(签字)
地	址:					
邮政统	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_	
开立田	村间.	1	Ŧ.	日	П	

附件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	产施过程中	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
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里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尔"承包人")特此签i	订安全生	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

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		4	年月日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
工。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费率 (%)			
项目名称	计费 基础	建筑工程	装饰 装修 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 建筑 工程	交通工程 安装 工程	园林绿 化工程	仿古建 筑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	3. 28	2. 60	1. 78	3. 57	2. 46	1. 57	1.75	2. 07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5. 12	4. 50	6. 10	7. 33	9. 24	6. 30	3. 05	4. 67
安全施工费	定额	4. 13	3. 10	4. 22	5. 28	4. 30	3. 23	2. 16	2. 27
临时设施费	机械费	8. 10	5.80	4. 60	7. 99	8. 10	4.60	3. 20	3. 98

2. 工程造价确定

-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2.2 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采购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3.1 采购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采购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 3.2 采购工程量清单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响应限价、响应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 3.3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采

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3.6 采购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工程采购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响应限价编制要求

- 4.1 最高响应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 (5)《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3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采购文件及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 4.2 最高响应限价为本次采购工程限定的最高响应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响应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响应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采购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 4.3 最高响应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响应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采购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 (2)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 (3) 本采购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6)综合单价中应包括采购文件约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采购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采购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采购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采购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3) 计日工按采购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响应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 5.1 响应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
- (4) 《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
- (5)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部分修编内容》(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53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采购文件及采购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拟响应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供应商个别成本价。
- 5.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 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
-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5.1 款编制依据确定。供应商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采购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5.1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 5.9 响应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成交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 (3)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4) 开标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5) 采购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成交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 (7) 本采购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图 纸

图纸已经审查合格,设计深度符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具体 内容见下表。

1. 图纸目录 (表 6-1)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另册)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采购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1	品牌 2	品牌3	品牌 4	品牌 5	品牌 6
1	净化空调	天加	雅士	格力	瑞风	盾安	美的
2							
3							
4							
5							
6							

如采购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采购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响应文件	
	•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年	月	日

見 录

-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诚信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4) 具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6)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持有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响应 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或者承诺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 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响应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 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7) 服务承诺书;
 - (8)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	商名称	Χ;	
单位的	性质:		
地	址:		
成立	时间:	年月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	万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ţ	特此证	明。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	(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访	总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组	扁号) 响应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响应、评审	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
务,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同响应有效期。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附: 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 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响应,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 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 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若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6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6项情形)

- 七、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 八、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九、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十、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 十一、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二、如在响应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响应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7	Ц	1	4		_	
И	ľ	1	4	٠.	3	:

服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	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立。若有
幸成	文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	(签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资产总额为</u>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u>万元</u>,资产总额为<u>万元</u>1,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二)

	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技术标评审细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4) 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服务期(工 期)	总响应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工期):。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工程响应报价书格式书:报价书封面参照以下格式,报价书内容参照**控制价的格式,便于评委 评审商务标**,

封面格式:

响应总价

采 购 人:_				_
工程名称:_				
响应总价(小写):_				-
(大写):				_
供应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記	盖章)
编 制 人:		(进	5价人员3	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且

响应函

致:(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	磋商文	2件,遵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有关规定,经	踏勘项目现场和研	F究上述磋商文件的	的供应商须知、合[司条件、技术规范、	图纸、工程量清
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	(币种,金额、	单位)	的总报价承包	上述工程的施工
、竣工,并承担任何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	『核全部磋商文件』	及有关附件,承诺	磋商文件及有关附	}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成交	ど,我方将派出 _	建造师	5为本工程负责人,	,保证按照采购人要	求开始本工程的
施工,并在	个日历天 (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的於	施工,并移交整个	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J 标
准。					
4、如果我方在本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撤回响应文件, 5	或在磋商文件规定	时间内未能或拒绝签	至订合同书,或自
行转标,贵单位有权	另选成交供应商。				
5、本项目响应有	可效期为 90 日历	天(从截止之日算)	起)。		
6、我单位提供如	1下通讯地址: _		_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	:法律文书均通过
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	,相关文书只要发	送送至以上电子邮箱	育(地址)即视为;	送达供应商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人:		(签]	章)_		
法定代表人: _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邦	系人及电话:	传真	其:	_
日期:	年	月	В		

(响应函以本响应函为准,系统中原响应函不作要求)

采购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	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供应商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采购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供应商如认为采购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最后报价单

序号	名称	事 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报价次数	第次						
4	报价时间	年月日时分						
	总报价	(大写) : 元						
5	(人民币)	(小写):						
6	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本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	(<u>签</u>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备注: 1、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应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 2、声明:我方在报价前,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理解并完全响应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
- 3、最后报价的各分项结合一次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按第一次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价款结算时按成交下浮比率进行调整。

(本表无需上传至响应文件中,可在填写最后报价时使用,格式仅供参考)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供应商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4、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 5、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 果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 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成交候选人、 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 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成交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 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 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值。
 -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或承诺, 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或承诺内容)并注明

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 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 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 2 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 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三)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四)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 (五)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六)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八)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九)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 (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 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 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 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而不采购的,将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采购的;
- (二) 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采购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供应商之间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的采购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 (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违反法律规定,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以外确定成交人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成交人的;
- (十)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成交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采购人与成交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采购人、成交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 成交人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 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 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成交、成交供 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 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采购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 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 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 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 围标、串标的;
- (三)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依据: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

第十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u>定远县总医院分院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合楼净化空调采购</u> 及安装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

采 购 人: 定远县总医院

联 系 人: 王主任

联系电话: 13955055588

(单位盖章)

2024年4月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宋刘军

电 话: 18156047682

(単位盖章)

2024年4月